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5 月

# 目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4
三、基本假设 .....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6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	6
(二) 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7
(三) 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说明 .....	8
(四)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1
(五) 结论性意见 .....	12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2
(一) 备查文件 .....	12
(二) 咨询方式 .....	12

#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特别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巨一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下同）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或回购/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巨一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相关事项对巨一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巨一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桂香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7）。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

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16元/股调整为1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巨一科技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54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20 万股。

2、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475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25 万股。

3、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61 号、容诚审字[2024]230Z2357 号），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70%，未完全达标而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10.4355 万股，由公司统一进行作废处理。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9005 万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巨一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说明

#### 1、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43,495 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 2、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965 778 1081"> <thead> <tr> <th>业绩考核目标 A</th> <th>业绩考核目标 B</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0%</td> <td>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6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122 778 1274"> <thead> <tr> <th>考核目标完成情况</th> <th>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th> </tr> </thead> <tbody> <tr> <td>A、B 同时达成</td> <td>100%</td> </tr> <tr> <td>A、B 达成其一</td> <td>70%</td> </tr> <tr> <td>A、B 均未达成</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0%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65%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A、B 同时达成	100%	A、B 达成其一	70%	A、B 均未达成	0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161 号、容诚审字[2024]230Z2357 号）：公司 2022-2023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17,374.37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237.94%；2022-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5511.57 万元，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174.7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3336.80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125.66%。综上，本次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70%。</p>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0%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65%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A、B 同时达成	100%												
A、B 达成其一	70%												
A、B 均未达成	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688 778 1841"> <thead> <tr> <th>个人综合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P2)</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良好</td> <td>100%</td> </tr> <tr> <td>合格</td> <td>8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2) ×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P2)</p>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P2)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p>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p> <p>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其余 3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本期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p>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P2)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届满，首次授予部分的 72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30 名激励对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共计 243,495 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0 日；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8 日。
- 2、归属数量：243,495 股。
- 3、归属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的 72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 30 名激励对象。
- 4、授予价格（调整后）：18.53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汤东华	董事	1.50	0.3150	21.00%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1 人)		75.45	15.8445	21.00%
合计		76.95	16.1595	21.00%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汤东华	董事	1.00	0.3500	3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9人)	22.40	7.84	35.00%
合计	23.40	8.19	35.00%

## (五) 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巨一科技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 备查文件

-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慧珠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慧珠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慧珠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